



余姚市充电驿站项目相关服务项目合同



招标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余姚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移动
China Mobile

中标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 月 26 日



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职责，甲、乙双方根据(NZZB-2024175G)、(余姚市充电驿站项目相关服务项目)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1 余姚市充电驿站包括：运营平台定制开发、阿里云服务器租赁、前端营管理、充电驿站接入调试等。

1.2 合同履行期限：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运营平台定制开发，运营平台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服务期，服务期三年。合同一年一签，招标人根据乙方上一年度合同履约、服务质量均认可的情况下确定续签下一年合同。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，具体考核标准以甲方提供的最新标准为准）

二、合同价金额

2.1 项目本年度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贰仟元（¥942000元），其中运营平台定制开发费 585000元，阿里云服务器租赁 30000元，前端运营管理费 237000元，充电驿站接入调试费 90000元。第二、第三年度无平台接入调试费用。

2.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，达到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：运营管理费、人工费（包含基本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高温费、加班费、福利费、公积金、劳保用品、培训费等）、必要的意外保险费、服装费、交通费、必要的工器具（设备）、耗材费、平台租赁费、管理费、调试费、所有税金、风险因素等一切为完成项目服务相关的费用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、服务要求规定时间内向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及有关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3.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若发生侵权事件，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支付，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。运营平台软件产权归甲方所有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应将软件源代码交付甲方。

五、履约担保

乙方交纳人民币¥44280（中标价 1476000元（三年服务费总价）3%）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担保，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在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事项并经甲方确认后无





息退还，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罚款。

六、转包、分包

6.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，不允许转包。

6.2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，允许分包。分包内容要求：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。

对于分包内容及涉及的相关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6.3 如有转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7.1 履行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7.2 履行方式：按甲方要求。

7.3 履行地点：由甲方指定。

八、合同支付方式

8.1 运营平台定制开发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70%，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%。前端运营管理及服务器维护费用按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接入调试费按接入后一个月运营正常后支付完成。运营平台定制开发、前段运营管理为包干价。

8.2 平台接入调试数量按实计算，以中标单价固定不变按实结算。

8.3 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、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为6%）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5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九、项目验收

项目验收由乙方发起，甲方在乙方发起验收申请后需在30日历天内组织验收，逾期视为终验合格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1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11.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；(2)解除合同。

11.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2.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





金。

12.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；乙方超过甲方要求的时间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；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3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3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3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安全

14.1 乙方需对投入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乙方员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，发生的自身人身伤害、伤亡等各类事故，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以及己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（包括治安、交通、劳资纠纷等事件）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

14.2 在项目服务中，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4.3 乙方如违反国家、地区相关规定，与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和工伤等各类事故的，均由乙方自行调解与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

15.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15.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、损害的赔偿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16.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下列关于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：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（2）招标文件及其





补充文件；(3) 投标书；(4)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16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6.3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中国移动
China Mobile

中国移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





附件 1: 考核办法

为确保“充电驿站”运维工作的规范、高效、安全进行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障市民充电体验，制定以下考核标准，满分 100 分。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办法
1	运维抢修	抢修工单 72 小时处理及时完成。	发生超期工单，每条扣 2 分。
2		每半年一次巡检计划及时完成。	未按规定完成点位巡检，每点位每次扣 2 分。
3		运营平台系统运行稳定可靠。	系统在运维不当或疏忽下导致宕机，每次扣 5 分，严重宕机（超过 24 小时）扣 10 分。
4	台帐	做好日常运维台账，并以半年为周期编制台帐日志上报。	按半年度上交台账，未按时上交，每次扣 10 分。

说明：根据考核标准开展年度绩效考核。年度绩效考核达到 90 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；9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。若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可责令服务方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